

河南省确山县人民法院

准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豫 1725 刑更 5 号

罪犯刘东，男，1961年9月9日出生于河南省遂平县，公民身份号码12823196109095618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住遂平县文城乡魏湾村魏湾48号，现住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橡林街道水芳庭小区1号楼一单元4楼402。

本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(2020)豫1725刑初281号刑事判决，以盗窃罪判处罪犯刘东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2026年3月23日，确山县看守所出具不予收押情况说明书，向本院提交关于罪犯刘东重新启动准予监外执行程序的建议。

经查，罪犯刘东确有严重疾病，不宜收监执行。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，决定将刘东准予监外执行。

